

# 日本帝國的同盟戰略

----以日英同盟為例----

## Alliance strategy of the Japanese Empire : the case of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 壹、前言

日本地處歐亞大陸塊海角一隅的島國，除了蒙古元朝曾於 1274 年、1281 年兩度出兵企圖征服日本之外，日本未曾遭遇過其他外來侵略。一直到 18 世紀末、19 世紀初期，仍處於鎖國狀態下的德川幕府，才陸續遭遇到俄羅斯南下、英國北上要求開國之壓力與侵擾，並且在 1853 年 7 月，出現美國海軍東印度艦隊司令培里(M.G Perry)率領艦艇強行進入東京(江戶)灣入口之浦賀港，以兵臨城下的姿態要求日本開港通商之危機。以此等外來威脅為契機，日本有識之士紛紛提出保衛日本、雄飛海外的攘夷策略與經世思想，孕育出近代日本對外擴張的動力。德川幕府於 1867 年奉還大政，由明治天皇親政並啟動「明治維新」(Meiji Restoration)，取法歐美近代化智慧與經驗，推動對外擴張的富國強兵政策。

1895 年，日本擊敗滿清，割據遼東半島、台灣及其附屬島嶼、澎湖，惟在俄羅斯、德國、法國等三國聯合干涉下，日本被迫將遼東半島歸還滿清中國。基於「三國干涉還遼」教訓，日本深切體驗到在近代國際社會「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與合縱連橫之重要性。再加上俄羅斯在「三國干涉還遼」後，積極擴大在中國東北(滿州)之權益與勢力範圍，阻礙日本向滿州擴張，甚至威脅到日本在朝鮮半島權益。基於此等威脅認知與教訓，日本尋求與同樣憂慮俄羅斯勢力南下之英國締結同盟，共同對應俄羅斯威脅，揭開近代日本對外合縱連橫的序幕。

近代日本帝國曾先後締結「日英同盟」(Anglo-Japanese Alliance,1902-1923 年)、「日俄協商」(Russia-Japanese entente,1907-1917 年)、與北京段祺瑞政府締結「日中共同防敵軍事協定」(1918 年)、與偽滿州國締結「日滿議定書」(1932-45 年)、與德國·義大利締結「日德義三國軍事同盟」(Triple Alliance of Japan, Germany and Italy,1940-45 年)，以及在第二次大戰期間，分別與泰國(1941-45 年)、緬甸(1943-45 年)、菲律賓(1943-45 年)、南京汪精衛偽政權(1943-45 年)締結同盟條約等共 9 項。不過，該等同盟體制當中，除了日英同盟、日俄協商、日德義三國同盟等三項之外，其餘均是在日本兵臨城下情況下，逼迫弱小國家所簽訂的侵略性不平等條約，不屬於本文所探討的同盟戰略之領域。

基於此，本文將從傳統現實主義的「同盟理論」(Alliance Theory)觀點，分析日本與英國締結同盟的行為模式。本文以縱座標的時間軸為切入點，依時間序列探討日本締結同盟的歷史研究為基礎，並且從橫座標的空間軸為輔助，以政治

學與戰略研究的角度，分析近代日本第一次與外國締結同盟條約的結盟行為模式及其背後的動機。亦即，本文將著眼於分析明治帝國為政者在締結日英同盟條約時的戰略思考，以及日本在該同盟機制運作期間的行為模式，並進一步探討日英同盟體制在當時的日本對外戰略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要關注到同盟是否有助長日本敢於對俄羅斯發動戰爭？

## 貳、 與強者為伍的「扈從」戰略

「同盟」概念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臘修昔迪底斯(Thucydides)的古典著作《伯羅奔尼撒戰史》(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或者是西漢劉向所整理、記載戰國時期策士言行的《戰國策》所述、家喻戶曉的「蘇秦合縱」與「張儀連橫」事蹟。與將「同盟」(Alliance)作為一種「制度」(institution)的自由制度主義，以及從「規範」(norm)、「認同」(identity)、以及「文化」(culture)等角度闡述同盟的建構主義不同的是，現實主義的同盟理論著眼於國際權力與系統結構因素。

至於同盟的定義，葛蘭史奈德(Glenn H. Snyder)認為，是「為維護成員國的安全或擴大其權勢而組成的關於使用（或不使用）武力的國家間的正式聯合，這種聯合針對其他特定國家，不論這些國家是否已被予以明確確認」<sup>1</sup>。其次，史帝芬沃爾特(Stephen M. Walt)則認為，同盟是「兩個或更多主權國家之間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安全合作安排」，也是「促使國家相互支持的寬廣力量」<sup>2</sup>。換言之，沃爾特以較寬鬆的觀點為同盟下定義，即使沒有簽訂正式的條約或協定，只要國家間有安全共同體的意思表達或承諾，即可被視為具有同盟關係。

其次，有關同盟的功能，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認為，相互競爭的兩國為確保、改善自身的權力地位，具有以下三種選項：增強自身的權力、結合其他國家的權力、以及減少對手國利用其他國家增強自身的權力。<sup>3</sup>而攻勢現實主義大師約翰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ar)指出，國家可以透過與外國勢力進行合縱連橫的「外部平衡」(external balancing)，以嚇阻或平衡對手的能力。<sup>4</sup>其中，莫根索的第二、三種選項，以及米爾斯海默的「外部平衡」，就是締結同盟的戰略。同樣地，史奈德則認為，同盟關係能夠增加對敵人的嚇阻力、本國的防衛能力，降低遭到攻擊的可能性。不過，國家建立同盟關係，也必須要付出部分代價，包括：被同盟國捲入戰爭、潛在敵國組成對抗同盟、減少自身的政策選項

---

<sup>1</sup> Glenn H. Snyder, "Alliance Theory: A Neorealist First 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44, No.1 (Spring 1990), p.104.

<sup>2</sup> 斯帝芬沃爾特(Stephen M. Walt)著，周丕启译，《联盟的起源》(原著: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2。

<sup>3</sup> 漢斯莫根索著，徐昕、郝望、李保平譯，《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35-236。

<sup>4</sup> 約翰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ar)著，王义桅、唐小松译，《大国政治的悲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6月，頁168-169。

與自由。<sup>5</sup>總結歐美學界對同盟理論的研究，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個主題：<sup>6</sup>

- 第一， 探討同盟形成的原因，包括國與國間締結同盟的傾向；
- 第二， 同盟的動力(dynamics)，包括同盟的政策如何形成，同盟國如何共同分擔責任與義務，同盟間的團結如何鞏固；
- 第三， 同盟與國家的行動，亦即：同盟國能否善盡同盟之義務；
- 第四， 同盟與戰爭的關係，亦即：同盟是助長戰爭的爆發或者是有助於防止戰爭的發生？

本文認為，由於國際體系是個必須自助的無政府狀態體系，為政者為維護國家的安全與生存或者是為對應威脅，除了強化本身國防力量外，還可能採取「扈從」(Bandwagoning)或「均衡」(Balancing)的同盟戰略。<sup>7</sup>前項是屈服於威脅以確保生存的結盟模式，1930年代後半中小型歐洲國家屈服於崛起強權納粹德國的態度，即屬於此一模式；後項則是與同受威脅來源的弱小國結盟，則是以均衡主要威脅的行為模式。因此，締結軍事同盟或者是外交上的合縱連橫，是為維持權力均衡而進行人為政策調整的措施。肯尼士華爾滋(Kenneth N. Waltz)認為，相對弱小的國家在感受到威脅時，會透過與強權國家結盟以均衡某一國家或國家集團的威脅，此即沃爾特所提出的「威脅均衡」(Balance of Threat)概念。<sup>8</sup>冷戰期間所締結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或者是日美安保條約，其目的都是為均衡蘇聯威脅。因此，華爾滋強調：「如果沒有蘇聯重大威脅的共同認知，是不會誕生NATO。蘇聯是NATO的催生者」<sup>9</sup>。

不過，國家也有可能基於獲得利益或者是擴大勢力之動機，而選擇與強權國家站在同一陣營之扈從戰略。1954年，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締結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除了均衡中共威脅之外，也具有利用美國協助反攻大陸之動機。同樣地，戰後日本與美國維持超過60年安保體制之動機，除了均衡來自中蘇陣營之威脅，或者是後冷戰時代中國崛起之潛在威脅外，亦包含著利用美國以減輕國防負擔、以利全力發展經濟，並提升國際地位之思考。為對抗蘇聯，美國與其他弱小國締結同盟，乃是均衡蘇聯權力或威脅的措施，而與美國締約的弱小國家則是扈從於美國，其目的除了要均衡蘇聯威脅外，也希望透過與強者為伍而獲得利益或擴大勢力。另外，1930年代的比利時扈從於德國，以及冷戰期間的芬蘭扈從於蘇聯，則是一種與威脅來源為伍，以維持國家最低限度的生存之權宜措施。有關國家選擇均衡或扈從的戰略考量，可參閱表1。

表 1:均衡與扈從的思考邏輯

同盟形成的型態	均 衡	扈 從
---------	-----	-----

<sup>5</sup> Glenn Herald Snyder, *Alliance Politic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ugust 16, 2007), pp.43-46。

<sup>6</sup> John S. Duffield, with Cynthia Michota and Sara Ann Miller, "Alliances," in Paul D. Williams, ed., *Security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Abing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 294.

<sup>7</sup> 斯蒂芬沃尔特著，周丕启译，頁 16-20。

<sup>8</sup> Kenneth N. Waltz 著/胡祖慶譯，《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台北:麥格羅希爾,1997年),頁 158。

<sup>9</sup> 土山實男,『安全保障の国際政治学』(東京:有斐閣、2004年)、頁 303。

同盟形成的原因	(balancing)	(bandwagoning)
權力 (power)	權力均衡 (聯合弱勢以抗衡強者)	為獲得利益和擴展勢力而扈從於強者
威脅 (threat)	威脅均衡 (為抗衡大威脅而與較小或不造成威脅者結合)	為了生存與迴避損失而扈從於威脅來源

資料來源: 土山實男,《安全保障の国際政治学》(東京:有斐閣,2004年),頁305。

### 參、 近代日本同盟戰略構想的摸索:均衡與扈從的選擇

自古以來,日本受惠於海洋的保護,除了前述蒙古興兵企圖入侵、遭到「神風」襲擊鍛羽而歸之外,日本未曾遭遇外國入侵威脅,因而未曾有過與他國結盟的經驗。一直到德川幕府末期,日本與滿清朝一樣面臨歐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威脅,有識之士才奮起圖強救國。根據大陸學者張景全的研究,幕末以降,日本出現所謂「結盟弱國論」與「結盟強國論」的兩種主張,亦即,日本應該採取與包括滿清在內的亞洲近鄰弱國結盟,以對抗歐美強權入侵的均衡戰略?還是與歐美強國結盟,以爭取日本國家利益的扈從戰略?<sup>10</sup>換言之,值此之際,日本國內已然認識到結盟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問題是結盟對象的選擇,是「結盟弱國論」的均衡戰略?還是「結盟強國論」的扈從戰略。

1870年,日本外務卿柳原前光針對與滿清簽署條約談判問題,曾表示:面對歐美列強逼迫日本簽署通商條約,日本雖心有不甘,無奈力不如人,為今之計,只有先與鄰近的中國通好,以期同心合力。柳原的意圖,反映在翌年簽署的《日清修好條約》第二條規定:「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蔑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為調處,以敦友誼」<sup>11</sup>。其中,「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字句,即已彰顯條約具有同盟之意涵,因而引發歐美列強的疑慮。因此,美國才會在1872年2月19日,向外務卿副島種臣提出照會,質疑該規定是日清兩國意圖成為攻守同盟的證據,表明反對日清兩國以任何形式結盟。在歐美列強壓力下,副島種臣向美國提出答覆,表明無意與滿清締結攻守同盟之意,將與滿清重新交涉以刪除此一規定。<sup>12</sup>其後,雖然因為滿清反對而未實現修約,但是,該條約第二條所具有的同盟意涵,也因此而形同具文。

在結盟亞洲近鄰弱國以「均衡」歐美強權主張的同時,日本國內也出現與歐美列強結盟的「扈從論」。根據日本京大大學教授井上清研究,因「安政大獄」而被處死刑的幕末藩士橋本左內認為,日本應該利用歐美列強的內部矛盾,與俄

<sup>10</sup> 張景全,《20世紀日本對外結盟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第一章。

<sup>11</sup> 「大日本國大清國修好條規(日清修好條規)」,1871年9月13日,『日本政治・國際關係データベース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田中明彦研究室』,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pw/18710913.T1J.html>。

<sup>12</sup> 引用自:張景全,『20世紀日本對外結盟研究』,頁9、10。

羅斯締結同盟以抵抗美國與西歐列強，此即所謂的「日俄同盟論」。橋本在上書幕府高官的建言書中強調：在締結日俄同盟前，應「儘量依賴美國，竭力阻止英夷跋扈」。<sup>13</sup>當然，為爭取歐美強權與日本結盟，以及強化日本在同盟架構內的發言權，日本必須先致力於富國強兵。於 1887 年赴歐洲考察返國的農商務大臣谷干城，在呈給明治天皇的奏摺中指出，如果日本擁有二十艘堅強戰艦與十萬精兵，英俄間如有戰爭，俄國可聯日以制英，英國亦可與日結盟以敗俄，日本可以乘此機會，取得東方舉足輕重之地位。<sup>14</sup>

當日本為爭奪朝鮮權益而與滿清中國出現矛盾對立後，滿清即成為日本的威脅，而不是結盟的對象。1895 年，當日本在甲午戰爭擊敗滿清，並迫使滿清割地賠款後，滿清即不成為日本的威脅與結盟對象，而是任由日本與歐美列強宰割的羔羊。基於「三國干涉還遼」教訓，日本深切體驗到在近代國際社會「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與合縱連橫之重要性。再加上俄羅斯在「三國干涉還遼」後，積極擴大在中國東北(滿州)之權益與勢力範圍，阻礙日本向滿州擴張，甚至威脅到日本在朝鮮半島權益。基於此等威脅認知與教訓，日本尋求與同樣憂慮俄羅斯勢力南下之英國締結同盟，共同對應俄羅斯之威脅。此即日本於 1902 年，與英國締結第一次日英同盟的重要動機。與當時號稱日不落帝國的英國締結同盟，意味著日本國際地位水漲船高，明治維新以來，汲汲營營於追求富國強兵的夢想終於獲得實現，日本舉國歡騰。<sup>15</sup>日俄戰爭(1904-05 年)的勝利，讓英國肯定日本的軍事實力與價值，於 1905 年更新同盟條約時，將 1902 年締結的防守型同盟，強化擴大為攻守同盟。

## 肆、 締結日英同盟的戰略構想

1902 年 1 月 30 日，日本與當時的海洋霸權英國締結防禦性同盟，並且在崛起中的另一個海洋強國美國之支持下，贏得 1905 年的日俄戰爭。日英同盟的締結，以及日俄戰爭的爆發，源自於俄羅斯企圖自西伯利亞南下，威脅到英國在遠東地區的既得權益與勢力範圍，以及日本進窺亞洲大陸--朝鮮半島與中國滿蒙(東北)地區--的北進「大陸政策」，因而促成日英同盟的形成。其後，日英雙方分別於 1905 年 8 月 12 日、1911 年 7 月 13 日，修改兩次同盟協定(效期均為 10 年)，一直到 1921 年 12 月 9 日被美日英法等四國所簽署《四國條約》所取代。<sup>16</sup>

由於日本軍隊在義和團事件(八國聯軍)中展現的戰力，讓英國刮目相看，認為日本是可以信賴的同盟對象。鑒於俄羅斯於 1895 年 4 月主導「三國干涉還遼」事件，讓日英雙方同感俄羅斯南下進入中國東北與朝鮮的威脅。再加上滿清中國

<sup>13</sup> 引用自：張景全，「試論日本對外結盟思想的發軔」，日本學刊，2013 年第 3 期，頁 135-146。

<sup>14</sup> 同前註。

<sup>15</sup> 平間洋一《日英同盟--同盟の選択と国家の盛衰》(東京：PHP 研究所，2000 年)。

<sup>16</sup> 有關三次日英同盟協定的相關條文，參閱：「戰前日本政治外交文書」，『日本政治・國際關係データベース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田中明彦研究室』，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indices/pw/index.html>。

企圖利用俄羅斯以牽制日本的外交策略，讓日本更加需要結盟英國以牽制俄羅斯。其次，與當時擁有世界第一強大海軍力量的英國締結同盟本身，對於逐漸在東亞嶄露頭角、卻被視為劣等有色人種日本的國際地位提升，具有莫大的助力與鼓舞。<sup>17</sup>

日英兩國基於平衡俄羅斯的威脅，以維持在中國東北的勢力平衡，締結防守同盟以牽制俄羅斯。換言之，英國希望利用日本在中國東北頂住俄羅斯，日本則希望利用英國之力協助其確保在東北與朝鮮的特殊權益。同時，由於英國在海軍力量以及造船技術上的優勢，也讓日本得以利用日英同盟的關係，派遣科技軍官赴英國海軍大學造船系深造，以及英國出售最新銳的巡洋艦等海軍艦艇給日本，連帶進行技術移轉，奠定日本發展成為第三大海軍大國、近代造船王國的基礎。<sup>18</sup>此外，在日俄戰爭期間，同盟國英國提供日本有關俄羅斯的軍事情報、牽制俄羅斯海軍波羅的海艦隊、戰費的調度(貸款)、牽制德法兩國介入、以及製造有利於日本的國際輿論等外交作為，對日本能夠擊敗俄羅斯做出莫大的貢獻。<sup>19</sup>換言之，日本雖然不是因為有日英同盟的加持而發動日俄戰爭，但是，實質上卻是受惠於日英同盟。

1902年締結的第一次日英同盟，在日俄戰爭結束後的1905年更新，由防守同盟提升為攻守同盟，同盟初期的對象為俄羅斯，當日俄、英俄締結協商關係後，則轉換為德國。不過，日俄戰爭後的大國權力政治出現變化，美國擔心崛起於東亞的日本，可能威脅到美國的殖民地菲律賓，並阻斷美國參與中國權益之獲得，再加上日本移民美國遭到歧視問題的紛擾，導致美日關係出現質變。<sup>20</sup>日本方面，為了獨佔滿洲地區之權益，與不願見到英美勢力進入滿州之俄羅斯採取協調路線，於1907年7月締結第一次日俄協商，日俄雙方同意分割南北滿州權益。換句話說，日本自1907年到1917年期間，同時與俄羅斯、英國維持著同盟、協商關係。另一方面，英國為因應德國威脅，除了透過日英同盟以保護英國在東亞權益之外，也與俄羅斯、法國締結三國協商以牽制德國，讓日英同盟與日俄協商能夠並存。不過，在滿清中國爆發辛亥革命後，由於英國介入滿清王朝與革命軍間之協調工作，拒絕與日本採取共同行動，並且在第三次修訂的日英同盟條約(1911年)中，將美國排除在雙方合作對象之外，讓日本降低對日英同盟的信賴性，因而將重心轉向日俄協商。

第一次大戰期間，英國以日英同盟為由，要求日本協助防禦太平洋到印度洋的海洋運輸線安全，日本即以此為由，出兵佔領德國在山東(青島)租借地與德屬南洋群島，掃除德國在西太平洋的所有據點，奠定日本成為西太平洋海上強權的基礎。不過，日本則始終拒絕英國希望日本派陸軍赴歐陸、派海軍艦艇赴地中海參戰的要求，引發英國對日本之不滿與不信任，質疑日本以追求自身權益為優

<sup>17</sup> 平間洋一，同前註，頁32-36。

<sup>18</sup> 平間洋一，同前註，頁210-212。

<sup>19</sup> 平間洋一，同前註，頁65-72。

<sup>20</sup> 朱海燕著，『近代日本外交的雙軌：結盟與侵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34-137。

先，在能夠獲得報酬的前提下，才願意提供協助。1917年3月召開的大英帝國會議的參考文件《關於英日關係備忘錄》，明確地道出英國對日本的不滿。該備忘錄批評日本，「將成為東洋的普魯士」，並表明：「英日同盟間已經不存在共同合作追求的目的」、同盟只是建立在虛無的基礎上」。<sup>21</sup>

在英國對日不信任狀態下，美國擔心日英同盟將助長日本在東亞的侵略舉動，因而要求英國結束日英同盟，改以1921年締結的美英法日《四國條約》取代，讓已經處於空洞化的日英同盟關係正式畫下休止符。總而言之，由於國際情勢的演變，主要是日英同盟的主要威脅俄羅斯在1907~1916年期間與日本透過協商關係的方式，分享在中國與朝鮮的權益，並且聯手阻止歐美列強介入滿州，特別是美日兩國關係的惡化，導致日英同盟走向瓦解之途。<sup>22</sup>

## 伍、 結論

綜合以上可知，日英同盟因為俄羅斯、德國的共同威脅而成立，因為共同威脅消失，以及日本只顧利用同盟以追求自身權益最大化的舉動，而失去英國的信賴，並導致同盟存在基礎受到動搖。再加上日本崛起威脅到英美兩國在東亞權益，最終讓日本成為英美的共同敵人。

誠如陳豐祥所言，日本自「三國干涉還遼」事件中汲取教訓，與歐美列強爭奪權益，除了臥薪嚐膽、整軍經武之外，必須在歐美列強中尋求同盟與國，始能避免陷入孤立無援之險境，並且進而挾同盟與國競逐海外權益。在朝野鼓吹同盟外交以制俄的政治與社會風潮下，英國成為日本同盟外交之首選，而同盟外交也就成為日本競逐海外權益之利器。<sup>23</sup>日本對外締結同盟的思考邏輯，如同前述表1所示的「為獲得利益和擴展勢力而扈從於強者」。日英同盟是為了牽制俄羅斯，俾便擴大並確保日本在中國東北與朝鮮的權益。由此可知，日本締結同盟的邏輯，始終局限於弱者利用強者以獲利的「扈從」行動，而沒有以強者姿態為牽制另一強者而與弱者締結同盟的「均衡」戰略。

---

<sup>21</sup> 平間洋一，同前註，頁114-122。

<sup>22</sup> 朱海燕著，同前註，第五章。

<sup>23</sup> 陳豐祥著，《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頁88、98。